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定向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: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: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: 2024年5月18日

地点:中心公园、笔架山公园

三、参赛单位

各区(新区)、深汕特别合作区; 市直各局(委、办)、 企事业单位; 在深高校; 国家、广东省驻深单位。

四、竞赛项目和组别

- (一)短距离赛
- 1.男、女子A组(8-15岁)
- 2.男、女子B组(16-22岁)
- 3. 男、女子 C 组 (23-45 岁)
- (二)短距离接力赛
- 1.男、女混合 A 组(8-15岁)
- 2. 男、女混合 B 组 (16-45 岁)

五、参赛办法

- (一)参赛资格
- 1.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:

- (1) 深圳市(含深汕合作区)户籍居民;
- (2)持有深圳市(含深汕合作区)居住证(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)或在深圳市(含深汕合作区)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(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)的其他人士;
 - (3)持有深圳市(含深汕合作区)学籍的在校学生。
 - 2.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:

(1)短距离赛

A组8-15岁(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);

B组16-22岁(2002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)。

C组23-45岁(197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)。

(2) 短距离接力赛

男女混合 A 组 8-15 岁 (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)

男女混合 B 组 16-45 岁 (1979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)

- 3.因违反赛场纪律、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 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。
- (二)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、教练2人,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符合规定的相应年龄组的比赛。短距离赛每组别各单位限报5人;短距离接力赛为男女混合4人接力赛,每组别各单位限报1组,每组第一棒、第四棒须

为女子运动员,第二、三棒为男子运动员。

(三)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 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的"人身意外伤害保险", 签署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》和《自愿参赛责任 及风险告知书》(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),于赛 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,否则不予参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- (一)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(2017年修订)》;
- (二)地图:执行国际定向运动地图规范 ISSpr0M2019-2 标准;
 - (三)采用 Chinahealth 第三代定向电子打卡计时系统;
- (四)运动员出发方式由组委会决定,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;
- (五)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穿运动服、运动鞋,佩戴号码布,专用定向指北针(自备)独立完成比赛;
 - (六)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无效或取消比赛资格:
 - 1.代表队成员私自出预备区者;
 - 2.接受别人帮助或为别人提供帮助者,如指路、找点等;
 - 3.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者;
 - 4.比赛时教练(领队)未按规定去指定区域集中者;
 - 5.运动员未按规定批次出发;
 - 6.比赛结束后未到成统处打印成绩者;
 - 7.比赛时丢失指卡、号码布、地图者;

- 8.领队、教练员和运动员比赛时间私自进入比赛场地, 则取消其全队成绩;
- 9.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、病等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,准 予自行退出比赛,退赛后必须用指卡在成统处打成绩;
- 10.出发前运动员因故退赛,教练应向终点递交书面报告。
- (七)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,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(集体项目不足6队),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。
- (八)运动员(队)报名后无法参赛的,应向组委会提 出书面申请(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),说明理由, 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。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 为无故弃权,取消该运动员(队)"体育道德风尚奖"的评 选资格;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(集体项目)不得弃权, 违者按罢赛论处;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。
- (九)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,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,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》(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)的规定。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(包括代表团、领队、教练等)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

(一)录取名次

1.各小项(含集体)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,设一等奖(第 一名)、二等奖(第二、三、四名)和三等奖(第五、六、 七、八名),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,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2.集体项目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,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。 (二) 计分办法

获个人项目一、二、三等奖,分别按9、7、5计算;获 集体项目一、二、三等奖按双倍积分,分别按18、14、10 计算。

八、体育道德风尚奖

按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九、报名和报到要求

- (一)报名:分两次进行。第一次为项目报名,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;第二次为单项报名,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(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)执行。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,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:qunti@wtl.sz.gov.cn,报名联系电话:88103029。单项报名截止后,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期5天,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,不得更换运动员。
- (二)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(队伍)报到日期,另行通知。
 - (三)各参赛单位食宿、交通自理。

十、赛风赛纪

(一)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、年龄提出异议的,须遵

循"谁举报、谁举证"的原则,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,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。

- (二)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, 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, 按罢赛处理, 当场比赛为负,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。
- (三)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停赛罢赛、无故弃权、 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,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 定予以处罚。
- (四)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,取消"体育道德风尚奖" 评选资格,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。
- (五) 围攻、谩骂、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,取消该 队参赛资格,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。
 - 十一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